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研發小組修定

第一條	本系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的本系學生渡過困難,以
	給予適切慰問及救助,特訂定本要點。
第二條	急難慰助金申請條件:
	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
	內申請急難慰助金:
	一、遭遇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。
	二、家庭遭遇變故,致生活陷入困境且無力就學。
	三、其他偶發事故。
第三條	急難慰助金申請方式:
	學生本人(親屬)或委託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送
	至系所辦公室辦理。
公一 / 5	急難慰助金核給條件及金額:
第四條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急難要點核給條件者,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	二、經專責導師、學術導師並經系主任認定有需要接受經濟上援助
	者,由系主任收到案件後申請召開急難慰助金審查委員會議,
	會議成員包含系主任、副系主任及本系教師代表共3名,針對
	申請人狀況給予適當金額補助,每一案以2萬元為上限。
	三、如為情況緊急者,主任得視狀況先予核准發放,惟應依規定補
	辦申請手續,提本會追認。